



#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 146,940,000 港元。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222,261	969,044
銷售成本		<u>(890,375)</u>	<u>(735,527)</u>
毛利		331,886	233,517
其他經營收益		92,477	36,019
分銷及推銷成本		(160,784)	(131,587)
行政開支		(80,179)	(70,482)
其他經營開支		<u>(9,153)</u>	<u>(2,099)</u>
經營溢利		174,247	65,368
融資成本		(8,892)	(12,7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364)</u>	<u>(205)</u>
除稅前溢利	4	164,991	52,456
稅項	5	<u>(18,466)</u>	<u>(7,117)</u>
本年度溢利		<u>146,525</u>	<u>45,339</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46,940	45,193
少數股東權益		<u>(415)</u>	<u>146</u>
本年度溢利		<u>146,525</u>	<u>45,339</u>
股息	6	<u>12,182</u>	<u>7,179</u>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u>33.8 仙</u>	<u>10.4 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129	19,415
租賃土地		5,719	5,849
投資物業		868	1,08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099	4,953
可供出售投資		182,035	152,565
其他資產		2,196	2,183
		<u>216,046</u>	<u>186,0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3,286	590,25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8	93,311	102,32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3,153	32,582
應收稅項		451	1,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74	56,697
		<u>866,675</u>	<u>783,7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9	97,861	106,824
應付稅項		12,185	3,809
金商貸款，無抵押		33,347	23,705
銀行貸款，無抵押		64,167	92,215
		<u>207,560</u>	<u>226,55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59,115</u>	<u>557,2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75,161</u>	<u>743,27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833	86,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29	1,152
		<u>46,862</u>	<u>87,152</u>
<b>淨資產</b>		<u>828,299</u>	<u>656,119</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222,873	186,691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6,961	5,221
其他		489,459	354,701
		<u>828,061</u>	<u>655,381</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38</u>	<u>738</u>
		<u>828,299</u>	<u>656,119</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及詮釋。

### 1.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頒佈首先生效之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此等最新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資本披露，須作出以下額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資本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資本披露，本公司現於每年度之報告中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此等新披露乃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有關變動而須予作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強制性採用。此新標準替代及修訂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披露之披露規定，並已被本集團採用於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包括比較資料）經更新以反映新規定。其中，本集團財務報表現須載列每個結算日之以下資料：

-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工具之市場風險；及
-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然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導致現金流量、淨收入或資產負債表項目產生任何前期調整。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綜合及單一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 呈報方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歸屬條件及取消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商業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相關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修訂對股權擁有人變動之呈列及引進綜合損益表有所影響。編製者將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損益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首先編製獨立損益表，然後編製其他綜合損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分。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惟須作出額外披露。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有關準則及詮釋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b>1,098,523</b>	839,254
金條買賣	<b>45,475</b>	73,237
證券經紀佣金	<b>13,986</b>	8,423
鑽石批發	<b>13,475</b>	13,047
	<b>1,171,459</b>	933,961
<b>其他收入</b>		
建築合約收入	<b>39,817</b>	21,895
銷售電腦相關產品	<b>5,427</b>	8,283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b>5,558</b>	4,905
	<b>50,802</b>	35,083
<b>總收入</b>	<b>1,222,261</b>	969,044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項主要業務環節：

- (i)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證券經紀
- (iii) 建築服務

年內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七年：無）。

#### (a) 業務分部資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157,473</u>	<u>13,986</u>	<u>39,817</u>	<u>10,985</u>	<u>1,222,261</u>
分部業績	<u>134,161</u>	<u>4,551</u>	<u>920</u>	<u>(7,535)</u>	<u>132,097</u>
未分配經營收 入及開支					42,150
經營溢利					<u>174,247</u>
融資成本					(8,892)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364)	—	—	—	(364)
除稅前溢利					<u>164,991</u>
稅項					(18,466)
本年度溢利					<u>146,525</u>
分部資產	798,857	37,787	16,223	224,304	1,077,171
應收稅項					451
共同控制實體 投資	5,099	—	—	—	5,099
資產總值					<u>1,082,721</u>
分部負債	84,672	14,521	6,036	137,008	242,237
應付稅項					12,185
負債總值					<u>254,422</u>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添置	10,113	403	59	3,086	13,661
折舊	10,194	1,102	123	1,447	12,866
存貨之撥備及 減值	15,135	—	—	—	15,135
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撥備					
—於撥備賬 戶列賬	157	—	—	2,340	2,497
—直接於賬 戶撇銷	1	—	13	—	14

### 3.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資料 (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分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925,538	8,423	21,895	13,188	969,044
分部業績	74,150	(2,492)	(234)	(1,549)	69,875
未分配經營收 入及開支					(4,507)
經營溢利					65,368
融資成本					(12,707)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205)	—	—	—	(205)
除稅前溢利					52,456
稅項					(7,117)
本年度溢利					45,339
分部資產	679,936	58,939	14,192	209,884	962,951
應收稅項					1,920
共同控制實體 投資	4,953	—	—	—	4,953
資產總值					969,824
分部負債	73,786	36,138	7,881	192,091	309,896
應付稅項					3,809
負債總值					313,705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添置	9,572	706	31	681	10,990
折舊	7,066	680	115	1,320	9,181
存貨之撥備及 減值	1,869	—	—	—	1,869
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撥備 —直接於賬 戶撇銷	833	36	—	361	1,230

\* 未分配收入及業績包括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收入及業績。

####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香港之業務及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支出：		
租賃土地之攤銷	130	13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749	786
銷貨成本	876,765	732,4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866	9,181
投資物業折舊	25	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42	157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675	—
營業租賃之支出—物業	63,270	54,045
營業租賃之支出—傢俬及裝置	191	—
投資物業支出	62	7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於撥備賬戶列賬	2,497	—
—直接於賬戶撇銷	14	1,23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淨撥備	2,741	586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15,135	1,869
長期服務金撥備	—	727
挪用客戶證券之虧損淨撥備	—	126
	<u>          </u>	<u>          </u>
收入：		
股息收入	4,976	3,440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0,016	9,971
外幣滙兌盈利	2,301	2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包括先前已確認之投資重估儲備 42,644,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6,380,000 港元）	59,062	18,270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利息收入	1,076	829
租金收入		
—自置物業	1,188	1,129
—分租租約	1,280	1,137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115	—
	<u>          </u>	<u>          </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七年：百分之十七點五）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本年度稅項	17,254	7,020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48	(110)
	<u>17,302</u>	<u>6,910</u>
—海外稅項	1,164	207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8,466</u>	<u>7,117</u>

## 6. 股息

### (a) 應佔本年度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5 港仙（二零零七年：0.45 港仙）	2,175	1,958
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7 港仙（二零零七年：無）	3,046	—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3 港仙（二零零七年：1.2 港仙）	5,656	5,221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3 港仙（二零零七年：無）	1,305	—
	<u>12,182</u>	<u>7,17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該建議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2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6港仙，該項建議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6. 股息 (續)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本年度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2 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0.8 港仙)	<b>5,221</b>	<b>3,481</b>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6,94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45,193,000 港元) 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 435,071,650 股 (二零零七年：435,071,650 股) 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七年：無)。

## 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b>38,406</b>	54,998
其他應收賬項	<b>22,835</b>	20,316
按金及預付費用	<b>20,070</b>	15,007
應收保險索償	<b>12,000</b>	12,000
	<b>93,311</b>	102,321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b>33,925</b>	52,327
三十一至九十日	<b>798</b>	1,471
超過九十日	<b>3,683</b>	1,200
	<b>38,406</b>	54,99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 13,511,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36,710,000 港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 9.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費用及遞延收入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附註(a)）	39,171	59,622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附註(b)）	41,827	35,796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6,188	11,406
其他撥備（附註(c)）	675	-
	<u>97,861</u>	<u>106,824</u>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33,079	58,438
三十一至九十日	4,304	1,020
超過九十日	1,788	164
	<u>39,171</u>	<u>59,622</u>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中已包括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借取一項須隨時償還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總額約為 2,948,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3,157,000 港元）。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為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提撥準備 675,000 港元。

## 10. 比較數字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應收稅項及應付稅項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6港仙（二零零七年：1.2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項建議如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寄予各股東。

### 暫停股份過戶及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綜合溢利為 164,991,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出售 560,000 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溢利為 59,062,000 港元。本集團是年度之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六。

年內，內地自由行旅客人數持續增加及香港經濟環境不斷改善，均令本集團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業務受惠，本集團是年度之零售業務錄得滿意之成績，營業額增加至 1,099,000,000 港元。

本集團證券經紀部之收益亦隨着節節上升之香港股票市場而增長近百分之六十六。雖然如此，與銀行同類業務之競爭仍然非常嚴峻。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香港大力發展其零售業務及於本港核心地區開設更多零售店。此外，本集團並計劃於中國大陸主要城市如北京及上海等拓展零售業務。管理層亦將尋覓合適之投資機會及繼續引進更多國際馳名之首飾及鐘錶品牌以滿足顧客之需求。本集團最近已為顧客引入以款式時尚而獨特見稱之「Mattia Cielo」珠寶品牌。

管理層仍將堅守其審慎之管理政策，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為提升顧客服務之質素，管理層將會加強對香港及中國大陸前線員工之培訓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以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與管理層作出檢討，並就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作出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滸先生、冼雅恩先生及楊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